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4年02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李刚、李新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一案。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建锋：

我执行的(2018)冀0108执1691号申请人张清行与被执行人河北邢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我作出的(2018)冀0108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张清行申请追加你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申请人、证据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收到后十日内可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如不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建广、赵瑞晓：

本院受理原告张献忠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4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吾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紫光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2民初7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北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于恩国(133029197201036015)：

本院受理的河北嘉盈投资担保中心与故城县泽丰棉业有限公司、于东海、李庆珍、于恩国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执行案号为(2018)冀0105执2755号。申请人河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向本院提出变更申请执行申请人申请。我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异285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异28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定州市兴晟绒毛有限公司(911306827744010434)、李兴茹(132439197105190040)、谢国强(132439195910276016)、谢远星(130682198210046078)：

本院受理的河北嘉盈投资担保中心与定州市兴晟绒毛有限公司、李兴茹、谢国强、谢远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执行案号为(2018)冀0105执2744号。申请人河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向本院提出变更申请执行申请人申请。我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异284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异28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陈志天、陈海新、高新运、陈慧泽、陈志祥、刘卫卫：

本院受理原告胡梓龙诉你们与被告邯郸市第十七中学身体权纠纷一案，原告胡梓龙、被告邯郸市第十七中学就(2023)冀0427民初5231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均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磁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李立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号码为1306527，特此声明。

耿晨宇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45418，特此声明。

谭计明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32326，特此声明。

张海生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号码为1304017，特此声明。

张帅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83654，特此声明。

李连喜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22032，特此声明。

高晖不慎将警号丢失，警号号码为1303589，特此声明。